



0510202201000564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6040号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济南市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
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苏公 W[2022]E6040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邮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济南市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苏公 W[2022]E6040 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我们接受委托，对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土地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项目预期产生的土地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一）项目总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 28,49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506.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 2,713.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0.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98.00 万元。

表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3,506.2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3.06
三	基本预备费	780.66
四	建设期利息	1,498.00
估算合计		28,498.00

（二）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总投资额 28,49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99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2.63%；其余部分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 13,500.00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2,5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已存续的债务类资金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其他融资金额		
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28,498.00	14,998.00	11,000.00	-	2,500.00	-
合 计	28,498.00	14,998.00	11,000.00	-	2,500.00	-

1、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发行计划，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3,5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80%，期限 5 年；2020 年接收其他项目调整专项债金额 2,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25%，期限 7 年。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按年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各年利息共计 2,777.50 万元，本息合计 16,277.50 万元，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测算如下：

表 3：2018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18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19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0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1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2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3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9,34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710.00	10,710.00

表 4：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0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
2021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2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3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4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5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6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7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2,06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455.00	2,455.00

表 5：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2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
2023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4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5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6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7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8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9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2,587.50
合计		2,500.00	2,500.00			612.50	3,112.5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地块土地2023年、2027年分两次土地挂牌交易，每次交易30亩，项目涉及的土地全部于一年内出售完毕。根据对预测资料的审核，分别以济南市近三年平均GDP增速（6.43%）的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项目分别于2023年、2027年、2029年偿还本金，建议土地出让规模和金额调整下，也足以覆盖上述年度还本付息金额。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后，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情况如下：

表 6：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的 100%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的 90%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的 80%
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25,759.46	25,105.67	24,467.84

四、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益，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截至报告出具日，2021 年 GDP 数据暂未公布，本次土地价格增长率暂按照济南市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GDP 平均增速(6.43%)计算，在此基础上，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分别达到 1.58 倍、1.54 倍、1.5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资金稳定性可以得到保证，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单位：万元

年度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的比例			备注
	100.00%	90.00%	80.00%	
项目收益	25,759.46	25,105.67	24,467.84	
融资本息合计	16,277.50	16,277.50	16,277.50	
覆盖倍数	1.58	1.54	1.50	



(此页无正文，为苏公 W[2022]E6040 号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附件：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 月 17 日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说明

一、编制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我们结合莱芜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二、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与可研报告确定的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实施资金来源能按预计方式实现，专项债券利率与假设利率无重大变化；

5、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收入模式与现有的预测不存在重大变化；

6、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7、地方 GDP 增速与预计增速无重大变化，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莱芜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立项主体单位名称：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116ME0522643G

法定代表人：田凤鸣

公司住所：莱芜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

（三）项目规划审批

1、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 号），“码头梁坡安置项目”列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2018 年 3 月 13 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关于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2018 年 3 月 30 日，莱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的核准意见》（莱经开经审批[2018]3 号）；

4、2018 年 3 月 30 日，项目取得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8】03301 号），同意莱芜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的预审意见；

5、2018 年 8 月 3 日，莱芜市规划局就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1207201800002 号）；

6、2018 年 9 月，莱芜市规划局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规审报字（2018-006 号））；

7、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207201800004 号、地字第 371207201800004、地字第 371207201800004）；

8、2018 年 9 月 14 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项目用地划拨给莱芜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民委员会；

9、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8 号）；

10、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207201800007 号）；

11、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255201901110101）；

12、2019 年 4 月 10 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济建发【2019】5 号），“码头梁坡安置项目”列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13、山东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东至西十字村，南至黄梁坡村，西至莲河，北至王梁坡），项目总占地面积 28,808.06 平方米（约 43.21 亩），安置居民 400 户。项目总建筑面积 77,773.56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57,824 平方米，商业面积 6,165 平方米，地下面积 13,785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项目进展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工。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2）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

（3）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4）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5）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6）莱芜市材料预算价格；

（7）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8）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9）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0）《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11) 莱芜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估算总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49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506.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3.06 万元，预备费 780.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98.00 万元。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3,506.2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3.06
三	基本预备费	780.66
四	建设期利息	1,498.00
估算合计		28,498.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总投资额 28,49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99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2.63%；其余部分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 13,500.00 万元，前期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2,500.00 万元。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已存续的债务类资金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其他融资金额		
莱芜市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28,498.00	14,998.00	11,000.00	-	2,500.00	-
合 计	28,498.00	14,998.00	11,000.00	-	2,500.0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运营收入预测

1、腾空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参照项目腾空地（东至西十字，南至山财大街，西至莲河，北至永兴路）周边已出让的地块（莱芜区长勺北路以东，北王善村以南）信息,考虑不同地块的区位、容积率、用途等因素作适当修正后确定 2021 年土地出让单价为 350.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2021 年 GDP 数据暂未公布，本次土地价格增长率暂按照济南市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GDP 平均增速(6.43%)计算，再分别考虑 100%、90%、80%的概率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如下：

(1) 土地价格增长率为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的 100%，即 6.43%

表 3：

单位：万元/亩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350.00	372.51	396.46	421.95	449.08	477.96	508.69	541.40	576.21

(2) 土地价格增长率为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的 90%，即 5.79%

表 4：

单位：万元/亩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350.00	370.25	391.68	414.35	438.33	463.70	490.53	518.92	548.95

(3) 土地价格增长率为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的 80%，即 5.14%

表 5：

单位：万元/亩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350.00	368.00	386.93	406.83	427.76	449.76	472.90	497.23	522.81

2、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地块土地2023年、2027年分两次土地挂牌交易，每次交易30亩，项目涉及的土地全部于一年内出售完毕。根据对预测资料的审核，分别以济南市近三年平均GDP增速（6.43%）的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项目分别于2023年、2027年、2029年偿还本金，建议土地出让规模和金额调整下，也足以覆盖上述年度还本付息金额。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后，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情况如下：

表 6:

单位：万元/亩

项目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 的 100%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 的 90%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 的 80%
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25,759.46	25,105.67	24,467.84

按土地出让政策规定，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如下。

(1)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6.43%）的 100%预测：

表 7: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万元	27,154.80
1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60
2	预计土地单价	万元/亩	452.58
二	扣减项目合计	万元	1,395.34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万元	37.6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万元	1,357.74
3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	-
4	教育资金	万元	-
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万元	-
三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25,759.46

(2)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6.43%）的 90%预测：

表 8: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	----	----	----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万元	26,466.60
1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60
2	预计土地单价	万元/亩	441.11
二	扣减项目合计	万元	1,360.93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万元	37.6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万元	1,323.33
3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	-
4	教育资金	万元	-
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万元	-
三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25,105.67

(3) 接近三年平均 GDP 增速 (6.43%) 的 80%预测:

表 9:

单位: 万元/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万元	25,795.20
1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60
2	预计土地单价	万元/亩	429.92
二	扣减项目合计	万元	1,327.36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万元	37.6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万元	1,289.76
3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	-
4	教育资金	万元	-
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万元	-
三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24,467.84

(二) 运营成本预测

根据发行计划, 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3,500.00 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 票面利率 3.80%, 期限 5 年; 2020 年接收其他项目调整专项债金额 2,000.00 万元, 票面利率 3.25%, 期限 7 年。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期限 7 年, 在债券存续期按年支付利息, 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各年利息共计 2,777.50 万元, 本息合计 16,277.50 万元,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测算如下:

表 10： 2018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18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
2019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0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1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2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342.00
2023 年度	9,000.00		9,000.00		3.80%	342.00	9,34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710.00	10,710.00

表 11：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0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
2021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2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3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4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5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6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65.00
2027 年度	2,000.00		2,000.00		3.25%	65.00	2,06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455.00	2,455.00

表 12：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2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
2023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4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5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6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7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8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87.50
2029 年度	2,500.00		2,500.00		3.50%	87.50	2,587.50
合计		2,500.00	2,500.00			612.50	3,112.5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接近三年GDP目标增速6.43%的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为1.68，具体如下：

表 13：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42.00	342.00	
2020 年度		342.00	342.00	
2021 年度		407.00	407.00	
2022 年度		407.00	407.00	
2023 年度	9,000.00	494.50	9,494.50	11,280.41
2024 年度		152.50	152.50	
2025 年度		152.50	152.50	
2026 年度		152.50	152.50	
2027 年度	2,000.00	152.50	2,152.50	14,478.05
2028 年度		87.50	87.50	
2029 年度	2,500.00	87.50	2,587.50	
合计	13,500.00	2,777.50	16,277.50	25,759.46
本息覆盖倍数	1.58			

2、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接近三年 GDP 目标增速 6.43%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为1.60，具体如下：

表 14：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42.00	342.00	
2020 年度		342.00	342.00	
2021 年度		407.00	407.00	
2022 年度		407.00	407.00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3 年度	9,000.00	494.50	9,494.50	11,144.18
2024 年度		152.50	152.50	
2025 年度		152.50	152.50	
2026 年度		152.50	152.50	
2027 年度	2,000.00	152.50	2,152.50	13,961.49
2028 年度		87.50	87.50	
2029 年度	2,500.00	87.50	2,587.50	
合计	13,500.00	2,777.50	16,277.50	25,105.67
本息覆盖倍数				1.54

3、码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接近三年 GDP 目标增速 6.43%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的情况下的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为 1.52，具体如下：

表 15：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42.00	342.00	
2020 年度		342.00	342.00	
2021 年度		407.00	407.00	
2022 年度		407.00	407.00	
2023 年度	9,000.00	494.50	9,494.50	11,008.70
2024 年度		152.50	152.50	
2025 年度		152.50	152.50	
2026 年度		152.50	152.50	
2027 年度	2,000.00	152.50	2,152.50	13,459.13
2028 年度		87.50	87.50	
2029 年度	2,500.00	87.50	2,587.50	
合计	13,500.00	2,777.50	16,277.50	24,467.84
本息覆盖倍数				1.5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1005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9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广兴

姓名: 李广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0-06-23

出生日期: 1970-0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370111197006230215

身份证号码: 370111197006230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至2009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09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dong Branch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论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年 月 日

姓名

男

1972-08-27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12272002144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Inspection

2018年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360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